

二零二三年度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申請
常見問題集

更新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1. 非排序於配額首 2109 位之申請人是否可退回抽籤費？

答：費用不予退還。

2. 配額駕駛員可否在香港境內駕駛？

答：持澳門駕駛執照可在最近入境到香港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在香港駕駛，如超過需向香港政府申請免試簽發正式香港駕駛執照。

3. 配額車及駕駛員可否經港珠澳大橋入境內地？

答：不可以。

4. 可否轉移已獲發之配額？

答：不可以。且如車輛在配額有效期內轉名，配額將會被取消。

5. 70 歲或以上但沒有澳門駕駛執照澳門居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70 歲或以上但沒有澳門駕駛執照之澳門居民可以申請成為配額之持有人，但須在香港從事受薪工作/開設公司/持有物業。然而，如作為配額車輛之駕駛者則必須持有合資格的澳門駕駛執照及內地駕駛執照。

6. 已持有配額人士可否再次提交申請？

答：申請將不予受理。

7. 可否親臨提交意向申請表？

答：不可以。

8. 社團能否申請？

答：不能，是次只供個人申請。

9. 「在香港持有房屋／商舖／土地等自置物業」的資格須提交什麼證明文件？

答：申請人須向本局提交由香港土地註冊處核證的土地登記冊正本，而申請人之姓名必須顯示於業主資料欄內，以證明其持有該物業。

10. 在香港聯名持有物業或抵押予銀行之澳門居民是否符合資格？

答：可以，但須提交相關證明。

11. 多名澳門居民同時持有一香港公司/房屋，可否各自以同一公司/房屋申請個人配額？

答：可以。

12. 澳門居民在香港租屋（有房屋租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不符合申請資格。

13. 澳門居民持有香港未落成的房屋（即樓花），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符合申請資格，並須提交土地登記冊、買賣合同等證明持有香港物業的文件。

14. 夫妻二人在澳門的婚姻財產制度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其中一人在香港持有物業，另一人能否視為持有香港物業申請配額？

答：請參閱問題 9 之回覆。

15. 「在香港從事受薪工作」是否包括兼職、自僱或無需納稅情況？

答：沒有規定。但須提交香港的納稅證明。

16. 「在香港從事受薪工作」的資格須提交什麼證明文件？

答：可提交以下任一樣文件以證明「在香港從事受薪工作」：

- 工作簽證；
- 強積金供款紀錄（近一年內）；
- 稅單（近一年內）；

17. 公佈排序名單後方成立或入股公司是否符合資格？

答：香港公司均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

18. 如澳門居民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之股票，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不符合。

19. 如申請人為香港公司董事，但沒有股份，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不可以，申請人應直接持有該香港公司之股份。

20. 申請人可否同時作為其他配額車輛的駕駛員？

答：沒有限制，但駕駛員須為澳門居民及持澳門駕駛執照或特別駕駛許可證。公司配額駕駛員必須為公司持有人或其屬下員工；個人配額申請人必須為駕駛員（70 歲或以上除外）。

21. 車輛持有人是聯名可否申請？

答： 可以，但需提交由非申請配額之車輛持有人簽署之聲明書。

22. 可於哪裡購買三地的車輛保險？

答： 有關三地（澳門、香港、內地）的車輛保險可於本澳提供車輛保險的機構購買，詳情可參考如下：<http://www.mia-macau.com/index.php/hzmb/28>

（上述連結內容僅供參考，並不限於相關機構亦不包括所有提供車輛保險的機構。）

23. 車輛保險生效日期有沒有限制？

答： 港方審批文件期間，申請人所提交的車輛保險須已生效。由於支票或匯票之有效期僅為 6 個月，故為免港方審批文件期間支票或匯票逾期，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度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的車輛保險的生效日期最遲為簽署文件及繳交費用兩至三個月後。另外，港方審批的時間大約需時兩至三個月，市民可自行與保險公司協商，待港方牌證批出後，保險才正式生效。

24. 配額獲三地審批後，市民如何獲得通知？配額車輛是否可立即經港珠澳大橋過關前往香港？

答： 澳門海關會以電話短訊通知申請人可領取由香港運輸署發出的有效「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CRP)和「國際通行許可證」(ICP)，同時須辦理澳門海關的「車輛邊境通行證」和「車輛通關電子標籤」(RFID)申請，當完成上述內容後，須自行訂製車牌並安裝，有關赴港澳門私家車展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國際通行許可證」及香港車輛登記號碼字牌的指引，請參閱 https://www.dsat.gov.mo/pdf/CRP_ICP_VPlate_374E_CN.pdf。

25. 配額獲批後，有效期為何？如何辦理內地和香港之牌證續期？

答：有效期為三年之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持有人，每年仍需辦理內地和香港牌證續期。相關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可詳見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21/ps-2021c/>。

26. 如配額獲批後，需要更換車輛及駕駛員，應如何辦理？

答：有關更換車輛或車輛註冊號碼之手續，可詳見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21/ps-2021d/>。

有關更換駕駛員之手續，可詳見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2021/ps-2021e/>。

27. 車輛在什麼情況下需要驗車？

答：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澳門註冊登記為私人用途的輕型客車，由首次登記日起計車齡達五年九個月或以上的車輛必須於澳門通過檢驗。關於網上預約驗車可詳見 https://vb.dsat.gov.mo/vb/onlinebooking/index?locale=zh_TW。

28. 申請人如何查詢辦理服務流程？

答：申請人可於 http://www.dsat.gov.mo/web_sp_status/services_status.aspx 查詢辦理服務流程。

29. 如配額車輛已完成轉移車牌號碼或取消車輛註冊登記手續，如何登入網上系統進行更換車輛或駕駛員服務？

答：因車輛註冊資料已變更或註銷，申請人若需更換車輛或駕駛員，須以“查詢編號”方式登入網上系統，並相應輸入查詢編號、聯絡電話、身份證編號或公司編號登入系統。

而有關“查詢編號”為申請人提出“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澳門配額新申請”收據上的“查詢編號”。